

局局局局会局局局局局局局局会会
障 员化 理业 游 设员合
保 育政安委息务管漁 据 建
会 信督和数乡 委联
社 革和监展和城市业
和教财公改和商展和城市业
源 和发化大和台商
资 市市市展业市洋文房烟工
市 市市海市住
人 力发工市市团市
市 台台台市台市台市
台 台台台台青台
烟烟烟烟烟烟烟烟共烟

烟人社字〔2022〕64号

印发《〈关于促进驻烟高校毕业生留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〉分工落实方案》的通知

现将《〈关于促进驻烟高校毕业生留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〉

分工落实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《关于促进驻烟高校毕业生留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》分工落实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驻烟高校毕业生留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》(烟政发〔2022〕11号),吸引集聚驻烟高校毕业生留烟就业创业,按照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部署要求,结合驻烟高校毕业生留烟就业创业工作实际,制定本分工落实方案。

一、实施驻烟高校留才奖励

1.根据省属驻烟高校(含民办院校,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,部属高校驻烟研究生院参照执行,下同)毕业生在烟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和见习情况,摸清近三年留烟毕业生底数,确定2022年留才奖励基数。在此基础上,每年9月份提取上一年度省属驻烟高校毕业生在烟缴纳社保数据,与上年基数进行比对,确定奖励金额并在下一年度予以兑现。省属驻烟高校提供当年度毕业生姓名和身份证号,确保留烟毕业生信息准确全面。(牵头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责任单位:省属驻烟高校)

2.以毕业生在烟台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情况为依据,确定市属高校(含市属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,下同)毕业生留烟基准比例,制定留烟比例指标和考核办法,每年9月组织考核,超过基准比例指标的,按照省属驻烟高校标准给予奖励,并在下年度予以兑现,未达到基准指标的不予奖励,并相应扣减其绩效工资。(牵头单位:市教育局,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

市财政局，市属高校）

二、设立就业创业工作站

3. 制定完善在驻烟高校设立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站实施意见，加强工作站建设绩效评估，支持开展政策宣传、信息统计、就业指导、能力培养、精准帮扶等就业创业服务，鼓励开展校园招聘、创业引领、留烟体验、实习实训、就业培训等活动，按规定兑现奖补资金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各驻烟高校）

三、全面落实青年人才政策

4. 积极兑现落实生活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实习补贴、技能培训补贴、创业补贴等青年人才政策。完善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窗口，建立驻烟高校毕业生留烟就业创业绿色通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，各区市）

四、扩大大学生实习规模

5. 按照《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烟人社办发〔2021〕41号）规定，鼓励用人单位与驻烟高校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，市级层面一般认定不少于25家，各区市一般认定不少于3家，常态化开展校企实习对接活动，每半年组织一次大学生实习补贴申报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区市，各驻烟高校）

五、搭建线上招聘服务平台

6. 提升线上招聘服务平台建设水平，进一步完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功能，申请网站独立域名，开发手机APP和微信小程序，

提高平台应用覆盖面和影响力，扩大用人单位和求职人员注册规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区市）

7. 加强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，常态化举办“直播招聘会”“空中宣讲会”等活动，强化供需信息发布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，责任单位：团市委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海洋渔业局、市文化旅游局等产业主管部门，人才科创集团，各区市，各驻烟高校）

六、组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

8. 每年组织举办“留在烟台·青春无忧-千企万岗进校园”系列招聘活动，其中综合性人才招聘会不少于3场，专业技能人才专场招聘会不少于5场；各产业主管部门组织用人单位不少于20家，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200个。全市全年累计组织用人单位不少于2000家、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2万个。各区市每年组织“小而专”“小而精”招聘会不少于1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海洋渔业局、市文化旅游局等产业主管部门，各区市，各驻烟高校）

七、加强大学生创业引领

9. 搭建全市大学生创业园共享服务平台，组织开展创业大赛、创业培训、创业沙龙、创业成果交流合作等活动，其中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1次，开展“创业导师进校园”活动不少于4场。

(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人才科创集团，各区市，各驻烟高校)

八、开展宣讲推介活动

10.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青年人才政策宣讲活动不少于5场，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组织产业宣讲活动不少于1场，各区市综合性宣讲活动不少于2场，同步组织骨干企业进校园介绍企业文化、推介人才需求、解读发展前景。(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海洋渔业局、市文化旅游局等产业主管部门，各区市，各驻烟高校)

九、举办“留烟就业体验日”活动

11. 团市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就业体验活动各不少于2次，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组织就业体验活动不少于1次，各区市组织就业体验活动不少于2次。(牵头单位：团市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海洋渔业局、市文化旅游局等产业主管部门，各区市，各驻烟高校)

十、支持校企双向交流合作

12. 鼓励我市用人需求较多的企业、行业与驻烟高校采取合作办学、合作办班、联合招生、定向招生、定向培养等灵活多样方式开展合作，实现毕业生定向实习、实训和就业，畅通毕业生留烟就业通道。(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区市，各驻烟高校)

13. 积极配合驻烟高校组织就业指导教师到企业担任“人力资源顾问”，企业选派人力资源经理到驻烟高校担任“就业创业导师”，搭建企业和高校常态化开展人才招引的桥梁纽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海洋渔业局、市文化旅游局等产业主管部门，责任单位：人才科创集团，各区市，各驻烟高校）

14. 鼓励支持在市级重点涉企社会组织中设立就业创业工作站，开展企业进院校、院校进企业等双向交流活动，促进校企双方在人才招引、人才培养等领域合作共赢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商联、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，责任单位：各区市，各驻烟高校）

十一、优化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

15. 加强驻烟高校毕业生联系，每季度组织1次优秀校友来校举办见面会、报告会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强化毕业生留烟意愿。每年组织发动企业家积极赴各驻烟高校开展大学生就业指导，强化校企对接频率和成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团市委、市工商联，责任单位：人才科创集团，各区市，各驻烟高校）

16. 加大对在校大学生的就业观、择业观、职业规划等方面的教育指导，建立指导制度，健全指导机制，引导大学生选择留烟就业创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驻烟高校）

十二、增强大学生落户便利度

17. 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，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，可在单位所在地申请设立集体户，为暂未购房且无近亲属投靠的毕业生办理落户，单位不具备落户条件

的，可在居住地或就业地辖区登记社区集体户。在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设立集体户，为暂未落实就业单位、本市未购房且无近亲属投靠的引进人才集中管理户口。(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区市)

十三、提供留烟专属服务

18. 发挥共青团组织的作用，每季度组织 1 次驻烟高校青年学生联谊活动。(牵头单位：团市委，责任单位：人才科创集团，各区市，各驻烟高校)

19. 加强人才公寓的建设筹集工作，按照需求提供人才公寓，为驻烟高校毕业生留烟提供住房便利条件。市级人才公寓分配有剩余的，可面向与我市用人单位已签订全职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含自主创业）的驻烟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，毕业一年内申请租住人才公寓的，可享受最长 6 个月免费的租住服务，不与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政策挂钩。(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责任单位：人才科创集团，各区市)

主送：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海洋渔业局、文化旅游局、大数据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团委、工商联，有关单位，驻烟各高校。
